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記抽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與目的：依據本校「週記抽查獎勵要點」，並以建立親師溝通管道，讓老師更了解學生學習與身心狀況，進而達到輔導與教育的效果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參、抽查時程與抽查篇數：

- 一、高三：11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（第 14 週），2 篇
- 二、高二：114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（第 15 週），6 篇
- 三、高一：114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（第 16 週），6 篇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週記抽查應由各班學藝股長負責，於各年級規定之抽查時間內將班級週記按座號排序統一收齊，含「週記檢查紀錄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抽查。
- 二、抽查期間請假或其他因素未繳交者，統一於抽查期間隔週三放學以前補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不補交視同缺交處理。

伍、獎懲：

- 一、導師推薦寫作優良同學依獎懲要點第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款（合於本校行政規則獎勵者），記嘉獎一次。
- 二、抽查缺交、篇數不足、寫作不佳、內容潦草隨便，簿本髒亂者等表現不佳者，若經勸導後未能改善，視情節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若於抽查期間隔週三放學以前完成補抽查或改善，則不予警告處分。
- 三、週記抽查之缺交名單、不佳名單及優良名單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寫如下，獎懲由學務處直接辦理，不再另行知會導師。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記抽查回條

班級	人數	繳交份數
缺交名單（經勸導後為能改善者，視情節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）		
座號		
優良名單（嘉獎壹次）		
座號		
表現不佳名單（經勸導後為能改善者，視情節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）		
座號		
【人數不受表格限制，老師可自行增減】		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